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57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防水子公司并对现有防水企业进行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开始投资和布局防水业务,已联合重组多家防水企业。为进行管理整合和开展后续联合重组,公司决定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和运营防水业务的平台,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防水子公司已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4B6J83J,注册的名称为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防水),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管理,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经营范围为:"防水建筑材料生产;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腐涂料、沥青制品、隔音材料、吸音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多家防水企业的股权过户至北新防水名下,包括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台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安徽)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100%股权。前述股权过户后,将由公司直接持有防水企业股权变更为通过北新防水间接持有股权。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天弘通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57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09月27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09月27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09月2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9月27日起,暂停受理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1-038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临2021-033号)、《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公告》(临2021-034号)、《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3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9月22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证券总数量:702,096,010股)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总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374,191,691 | 53.30 |
| 2 |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 35,034,590 | 4.99 |
| 3 | 朱善永 | 7,257,254 | 1.03 |
| 4 | 罗予频 | 7,000,000 | 1.00 |
| 5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797,174 | 0.97 |
| 6 | 赵双梅 | 5,675,192 | 0.81 |
| 7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323号城市传媒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68,670 | 0.38 |
| 8 | 中信建投证券－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市值管理华通创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460,925 | 0.35 |
| 9 | 胡淼 | 2,350,000 | 0.33 |
| 10 | 江大淼 | 2,079,866 | 0.30 |
| 合计 | | 445,515,362 | 63.46 |

截止2021年9月22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证券总数量:702,096,010股)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总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374,191,691 | 53.30 |
| 2 |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 35,034,590 | 4.99 |
| 3 | 朱善永 | 7,257,254 | 1.03 |
| 4 | 罗予频 | 7,000,000 | 1.00 |
| 5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797,174 | 0.97 |
| 6 | 赵双梅 | 5,675,192 | 0.81 |
| 7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323号城市传媒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68,670 | 0.38 |
| 8 | 中信建投证券－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市值管理华通创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460,925 | 0.35 |
| 9 | 胡淼 | 2,350,000 | 0.33 |
| 10 | 江大淼 | 2,079,866 | 0.30 |
| 合计 | | 445,515,362 | 63.46 |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王小青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1-09-25 |
| 过往从业经历 | 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海安支行工作。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1998年5月至2004年4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工作。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在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投委会主任委员等职。2020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博士 |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王小青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1-09-25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继续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4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2021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
|---|---|---|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内容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
|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更新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
|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更新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相关风险、财务风险 |
| 第五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更新了截至2021年二季度末,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共开设的门店情况 |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 章节 | 修订内容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 |

二、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1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8月31日分别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该报告中部分列示内容有差错,现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并编制《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年度报告》(更新后)、《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2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8月31日分别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该报告中部分列示内容有差错,现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并编制《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年度报告》(更新后)、《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编号:2021-073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9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1.46元/股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绝味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绝味食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3月8日为授予日,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9.8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41.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绝味食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559.40万股,授予人数为120人。

3、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公告日,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46元/股,回购数量合计为4.9万股,回购价款为203.15万元,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589,000 | 49,000 | 5,54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8,630,695 | 0 | 0 |
| 合计 | 614,219,695 | 49,000 | 614,170,695 |

注:变动前股本系结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0.5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的数据予以统计,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万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绝味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5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审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估金额(含税) |
|---|---|---|
| 采购货物 |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19,000.00 |
| 合计 | - | 19,000.00 |

三、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彩云")

注册地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西路与科技路交汇处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国庆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产品初级加工;农产品配送;调味品、调味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彭才刚先生离职后12个月内担任长沙彩云监事职务,长沙彩云是公司关联法人。

四、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7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上述报告原披露的信息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原披露的信息中部分列示内容存在差错,现对上述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之"(五)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92,552,279.40 | 28,861,786.76 |
|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18,562,243.46 | 18,560,707.27 |
| 江西同南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30,134,454.04 |
|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3,061,229.30 | 34,959.63 |
| 北京靠谱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141,509.43 |
|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198,340.54 |
| 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5,566.04 | 433,025.41 |
| 合计 | | 114,221,318.20 | 78,364,783.08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29,851.32 | |
|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7,622,745.06 |
|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7,230,238.98 |
|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368,693.91 | 198,340.54 |
| 合计 | | 598,545.23 | 15,052,324.58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92,552,279.40 | 28,861,786.76 |
|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18,562,243.46 | 18,560,707.27 |
| 江西同南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30,134,454.04 |
|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3,061,229.30 | 34,959.63 |
| 北京靠谱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141,509.43 |
| 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5,566.04 | 433,025.41 |
| 合计 | | 114,221,318.20 | 78,166,442.54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29,851.32 | |
|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7,622,745.06 |
|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7,230,238.98 |
|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368,693.91 | 198,340.54 |
| 合计 | | 598,545.23 | 15,051,324.58 |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之"(五)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江西同南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0,134,454.04 | 19,728,463.59 |
|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18,560,707.27 | 25,134,786.65 |
| 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8,861,786.76 | |
| 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33,025.41 | |
|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98,340.54 | |
| 北京靠谱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41,509.43 | |
|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